

附件1:

简易程序及自然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

序号	文号	行政相对人	违法事实	违法依据	处罚依据	处罚时间	处罚内容	处罚机关
1	吴利综执罚字〔2026〕8-1号	马*	吴忠市利通区****人民政府建设的吴忠市汽车4S城排水防涝改造项目于2024年10月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。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建设，于2025年4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行为。马*作为该项目中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及第七十三条	2026-04-03	罚款 4260.78元	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

注：违法依据、处罚依据必须按照条、款、项等具体到最小项目，法条具体内容不写。